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224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56%，回购价格为 5.77 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80,192,370 股减少至 380,095,146 股。

3.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公司官网（<http://www.gsgczx.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证券部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in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4、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9 名原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其中：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224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1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公司限制

性股票合计 97,224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5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80,192,370 股减少至 380,095,146 股。

3、回购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所有股东实施 10 派 2 元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所有股东实施 10 派 1.5 元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以授予价格 6.12 元/股扣除已分配红利 0.20 元/股+0.15 元/股按 5.77 元/股实施回购。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60,982.48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注销安排

2022 年 7 月 1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第 0034 号），对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已经完成了 97,22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每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77 元，回购款以人民币支付，共计人民币 560,982.48 元，实际支付回购款 560,982.48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22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80,192,370 股减少至 380,095,146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0,857		97,224	7,693,6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86,057		97,224	7,688,833
高管锁定股	4,800			4,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401,513			372,401,513
股份总数	380,192,370		97,224	380,095,14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律师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

1、甘咨询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